**关于做好2023年“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育苗基金”工作的通知**

研函〔2023〕23号

各学院及培养单位：

      为全面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，鼓励和支持博士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工作，激励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，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育苗基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研函[2019]89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3年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育苗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育苗基金”）评审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奖励及推荐名额**

      2023年“育苗基金”奖励50人。奖励范围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攻读博士学位的高年级博士研究生，即按照基本学制毕业前两年的博士研究生，或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显著，为了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需要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。重点鼓励、支持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（如国家重大基础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或国防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）的博士生申请。

      研究生院依据各学院及培养单位符合参评资格博士研究生人数比例，确定了各学院推荐名额分配基数。请各学院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选拔出真正具有潜力的学术新苗，各学院推荐名额数详见附件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     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      2、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，且选题属于学科前沿领域，研究工作在理论、方法或思路上具有明显创新性；

      3、已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阶段性优秀研究成果，包括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、获批国家发明专利、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、获国内外高水平科技竞赛奖、以及取得其它高水平标志性的研究成果等。

      基本学制还有两年的博士研究生，可参评两次育苗基金，但参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
      对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显著，为了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需要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，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也可申请育苗基金。

**三、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      1、**3月29日：**发布通知。

      2、**3月30日～4月7日：**申请人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育苗基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，将纸质版与电子版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所在学院。

      3、**4月10日～19日：**学院组织专家评审，并依据申请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思想品德、学术成果、科研潜力、劳动素养等对申请者进行评定排序。评定结果应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4**、4月20日前，**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并将**评定排序结果**报送至研究生院。其中《学院推荐人员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和推荐人的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送至研究生楼312室，对应电子版材料发送至grd985@bit.edu.cn邮箱。

5**、4月21日后，**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依据评审结果确定奖励名单，并予以公示。

          联系人：陈老师，联系方式：68913715。

研究生院

2023年3月29日